

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化验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化验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柯优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3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_____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：黑龙江省柯优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6日